

云南省军供站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军供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军供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军供站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属省级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8〕225号）执行。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军供站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军供保障资源的规划建设；指导协调全省各军供站做好建成制过往部队途中饮宿保障，协调全省各军供站支援保障部队行动，保障过往部队途中食宿等工作。接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业务指导。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云南省军供站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
事业单位 1 个。

省军供站，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属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
全额拨款，单位于 1979 年 3 月成立，编制人数为 5 人，2019 年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 人。当年实有银行账户 2 个，
分别为基本账户（零余额账户）：账号 24-014401040001764、专
用账户：账号 24-014401040003836。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
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军供站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86.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
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6%。
与上年对比，增加 2.21 万元，上升 2.6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增发职工绩效工资及调整职工薪级工资等增资增加财政拨款收
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军供站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0.95 万元，上升 1.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调整职工薪级工资增资等相应增加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3.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 5 名在职职工工资的发放及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5.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开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军供站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0.95 万元，上升 1.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调整职工薪级工资增资等相应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61%。主要用于本单位 5 名在职职工工资的发放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的日常公用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公积金）6.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9%。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无。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军供站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军供站资产总额 9.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2 万元，固定资产 0.0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88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22	9.2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云南省军供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云南省军供站 2019 年无项目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

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6. 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汽车维修燃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